

36/62.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②

注意到管理国曾表示，它愿意尊重在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就他们未来的宪政地位所表示的愿望，并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各该领土的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各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在各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各领土情况的有效方式，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③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三-五章和第十八-二十二章。

^②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8-31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③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第十八-二十二章。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各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在这些领土充分达到《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认识到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百慕大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境内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得阻碍各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和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要求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 and 经济发展方案；

7. 进一步要求管理国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各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36/6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着军事设施，

考虑到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政策会抑制人民的自决权利，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⑪

欢迎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以期加速在关岛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工作，

考虑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有必要列为优先事项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⑫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宣言》；

4. 回顾按照该《宣言》，担任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使领土人民充分理解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⑩同上，第三、四、十六章。

^⑪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 1-8 段。

^⑫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6/23/Rev.1)，第十六章。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规定，自由地和不受任何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考虑到关岛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迅速推动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为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执行《宣言》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军事基地的存在，不得阻碍该领土人民按照《宣言》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重申管理国依照《宪章》规定负有使关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包括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9.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鉴于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是联邦机关所持有土地的地位不明确，协助把土地转移给该领土的人民并保障他们的财产权；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有权拥有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推广和发扬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关岛人民收回现由联邦机关和军事机关占有而未利用的土地；

13.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同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